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征收事宜概述

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委”）发布的《关于商请支持安石公路市政化改造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函》，经管委规划的安石公路市政改造工程将占用公司位于昆明市阿拉街道的小石坝厂厂区部分土地及房屋，其中征收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官（经开）国用（2015）字第 00290 号的地块 21.252 亩（14168 m²）；征收土地上建筑物（含小石坝厂办公楼、食堂、门卫室、单车棚等）建筑面积为 3,259.19 平方米。

经管委将按《关于印发昆明经开区双拥路工程配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安石公路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关于土地、房屋相关标准实施本次土地、房屋征收事宜，并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约为 1,345.8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金额 702.62 万元，房屋补偿金额：643.24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收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被征收的土地及房屋不属于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造成影响。其中，被征收土地账面价值约为 347.68 万元、账面净值约为 242.03 万元；被征收房屋账面价值约为 287.32 万元、账面净值约为 123.93 万元；征收补偿总金额约为 1,345.86 万元，以上价值和金额均占总资产的 30%以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